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 106 年 02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3 司 正 5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檢察機關執行貪污犯罪案件追繳回收之金額之比率，於本院調查前：98 年度為 15.55%、99 年度為 19.13%、100 年度為 8.56%、101 年度為 24.09%、102 年度為 25.16%。本次依高檢署統計資料，截至 104 年 12 月回收金額比率為 45.97%。回數金額比率較歷次函報比率有明顯成長。</p> <p>二、查扣犯罪所得之專責機制部分，法務部表示「檢察機關查扣犯罪所得專責機制試行要點」於沒收新法施行後，已由「檢察機關追討犯罪所得實施要點」取代，該要點明定各檢察機關應成立專組辦理，並於高檢署建置聯繫窗口及加強相關機制。</p> <p>三、犯罪所得之法制面部分，法務部表示刑事訴訟法沒收、保全扣押部分修正條文於 105 年 7 月 1 日施行後，故沒收法制已趨於完備，該部亦研定相關例稿及辦案手冊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6.02.15 第 5 屆第 31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、委員會管理系統、各委員會決議通知單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